

## 关于对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67 号

###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参与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投资 2,000 万元与北京科信鼎鑫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科信鼎鑫”）共同设立医药创新基金，基金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。你公司设立医药创新基金是为了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、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、股权、业务和资产进行投资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创新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创新基金投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15日